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迎捷先生主持。袁迎捷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和陳斌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暘先生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569,950,782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2.20%。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3,525,204,114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75%），44,746,668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25%），表決通過選舉吳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會議以3,569,764,782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186,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1%），表決通過選舉蘆文偉先生（「蘆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會議以3,569,950,782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票反對，表決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擬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擬任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新獲選執行董事的資料

吳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

吳先生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的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信息沒有發生變化。

致謝

陳寧輝先生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對陳寧輝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新獲選股東代表監事的資料

蘆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畢業，管理學碩士。二零零四年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蘆先生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蘆先生的信息沒有發生變化。

致謝

李媛女士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對李媛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